

截至 2020 年底，储气能力建设任务完成率仅 50%—60%——

城燃储气能力建设成绩惨淡

■本报记者 李玲

能源 透视



视觉中国/图

国家能源局湖南能源监管办日前发布的通报指出，湖南省储气能力较国家发改委提出的目标——城燃企业要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 的储气能力——仍有缺口，需要尽快补齐；同时，以租赁形式形成的储气能力占城燃企业总储气能力八成以上，且这些租赁储气能力均位于省外，对城燃企业总储气能力持续性、稳定性存在较大影响。

自 2017 年“气荒”发生以来，加快储气能力建设成为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文提出到 2020 年形成“供气企业 10%、城燃企业 5%、地方政府 3 天”的储气能力指标。

但据了解，以“三桶油”为主的供气企业、地方政府责任履行情况相对较好，而多数城燃企业主动投资建设储气设施的意愿始终不足，距离目标任务相去甚远，类似湖南省的现象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多位业内人士指出，城燃企业作为天然气保供的重要主体，亟需改变当前“惨淡”的储气能力建设现状。

租赁储气能力比例偏高，很多协议只停留在纸面上

一位曾参与国家发改委储气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专项督导工作的专家告诉记者：“截至 2020 年底，全国范围内城燃企业形成的储气能力约 70 亿方。按照城燃企业供气量 2400 亿方计算，乘以 5% 的要求指标，大约需要 120 亿方的储气能力。据此计算，70 亿方相当于任务完成率不足 60%。”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研究员郭焦锋则表示：“根据我们从各个地方了解到的情况，截至去年底，城燃企业储气任务完成情况整体可能在 50% 左右。”

任务完成率不高的同时，多位受访者对记者表示，仅就城燃企业目前已经形成的储气能力来看，其中的“水分”也较大。

例如，记者拿到的一份山东省城燃企业储气能力建设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山东省城燃企业通过自建、合建、租赁、购买储气服务等方式已形成 8.77 亿方的储气能力，目标任务完成率 108%，完成情况较好。但其中通过租赁和购买服务形成的储气能力达 8.4 亿方，占比约 95.8%，通过建设形成的储气能力 0.37 亿方，仅占比 4.2%。

“全国应该都差不多，城燃企业主动建设的比例较少，租赁的比例偏高。但我们在督察时发现，实际这里面的问题非常大。”上述参与督导组的专家表示，“比如，城燃企业是真签协议还是假签协议，是否真正购买了储气能力，是否又真正向储气设施里注气了？这些东西很多时候只是纸面上的文字游戏，很难核实和监管，里面的操作空间很大。例如，督导组发现，有两家城燃企业同时跟一家储气库出租企业签了合同，但这两家城燃企业的合同气量加起来比储气库出租企业总的储气能力高很多，这就很荒唐了。”

企业没有盈利空间，光靠行政力量很难推动

为何城燃企业鲜有主动投资建设储气设施，更多是通过租赁被动完成任务？在多位受访者看来，这背后最主要的原因还是“经济账”难算。

“关键是钱的问题。建设储气库得投不少钱，征地、建罐，建成之后还有持续的运营维护费用，检修、能耗和损耗。很多燃气公司，尤其是民营燃气公司根本承受不起。”国际清洁能源论坛（澳门）理事姜银涛说，“城燃企业主要依据投资回报率来做投资决策，但现在我国管道气门站价格还是发改委指定的。对于城燃企业来说，投资建设储气设施就是凭空多出来的成本，并不能通过销售天然气挣回来，当然都不愿意干。”

山东省济宁市中石化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我们目前正在山东省建设一个地下盐穴储气库。一期储气能力 3 亿方，在地下储气库属于中小型，

建设投资大概是一方气 1 元到 1.5 元的成本，总投资差不多是 3—4.5 亿元。我们建这个是基于天然气峰谷差波动长期存在考虑的，而且我们有成熟的管网和下游用户，但目前没有明晰的商业模式，我们这个储气库也不能保证一定不亏损。”

“对于一些效益不好的城燃企业，初期投资可能就是个大问题。并且作为一个城镇基础设施项目，这部分投资想要做融资也是比较难的。但这都不算什么，储气调峰价格传导机制没有形成，后期运营时的人不敷出才是大问题。”来伯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事业部总监刘广彬告诉记者。

“天然气价格低的时候买进储存，价格高的时候卖掉，说起来简单，但是天然气价格机制、储气设施运营的商业模式都没有现成的可参照标准，国家也缺乏这方面的配套政策，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



下转 2 版

国家发改委：

坚决纠正运动式“减碳”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8 月 17 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政研室副主任、新闻发言人孟玮指出，今年以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的推进过程中，有些地方、行业、企业的工作着力点“跑偏”，行动不符合实事求是、尊重规律、循序渐进、先立后破的要求。

就具体表现而言，孟玮指出，一是目标设定过高、脱离实际。“有的地方、行业、企业‘抢头彩’心切，提出的目标超越发展阶段；有的地方对高耗能项目搞‘一刀切’关停；有的金融机构骤然对煤电等项目抽贷断贷。”二是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是当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当务之急和重中之重，但有的地方口号喊得响，行动跟不上，有的地方甚至违规上马“两高”项目，未批先建问题比较突出。“三是节能减排基础不牢。”“碳达峰、碳中和与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一脉相承，有的地方对节能减排工作不够重视，能耗‘双控’落实不力；有的行业没有扎实做好结构节能、技术节能、管理节能，而是寄希望于某种技术一劳永逸解决问题；有的机构蹭热度、追热点，热衷于打标签、发牌子，碳中和‘帽子’满天飞。”

孟玮强调，对于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初衷和要求背道而驰的行为，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对此，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要求，要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尽快出台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坚持全国一盘棋，既要纠正运动式“减碳”，先立后破，也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孟玮透露，当前，国家发改委正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

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孟玮表示，近期，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专项检查，督促各地压减拟上马的“两高”项目 350 多个，减少新增用能需求 2.7 亿吨标准煤，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在专项检查中也发现，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相比，不少地方的决心力度和工作成效还存在差距，一些突出问题仍亟待解决。”

孟玮指出，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进一步完善和强化能耗“双控”制度，制定出台三年工作方案，指导各地扎实有力有序做好工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决把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拿下来，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

沿黄重点地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能耗项目



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8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及水利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下称《通知》），就“十四五”推进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城市和干流沿岸县（下称“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据此，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

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且“十四五”时期一律按《通知》要求执行。

《通知》指出，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和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是实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重要举措，是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按照要求，有关地区要对现有各级各类工业园区进行全面梳理，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齐全的园区，要按相关规定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梳理规范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并对每个工业园区逐一建立梳理档案备查。

同时，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各有关地区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

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这项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新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通知》还提出强化在建项目日常监督，加强已建成项目监管。对正在建设（含已建成未投产）的工业项目以及其他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建立项目台账，加强日常监管。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责令立即停止建设、投产，限期整改，在整改到位前，项目不得恢复建设、投产。对整改到位并恢复建设的项目，要继续加强监管，防范再次发生违法违规项目。对已建成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全面梳理形成台账，逐一排查评估，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改造升级，达不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排放要求的要实施深度治理，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坚决淘汰。对违反产业政策、未落实环评及其批复、区域削减措施、产能置换

或煤炭减量替代要求、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坚决从严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无望的坚决关停。

此外，各有关地区要对合规工业园区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曾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已建成工业项目逐一建立档案、逐个梳理评估。经评估需要实施搬迁入园的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搬迁一个”的要求，逐一制定搬迁入园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抓好项目搬迁入园工作。对其他建成工业项目，要加强监管，防范安全、环境风险，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搬迁入园。

《通知》要求，各有关地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按时报送工业园区梳理规范情况和拟建工业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清理情况。自 2022 年起，每年 1 月、7 月分别报送上一年和本年度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等工作进展情况。

导读

美国扩大光伏关税制裁 拖累自身能源转型

◀ 第 5 版 ▶

核能供热还面临 哪些“堵点”？

◀ 第 11 版 ▶

瓶装液化气监管：“九龙治水”效果打折

◀ 第 13 版 ▶

□主 编：贾科华 □版 式：侯进雪